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 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或“乙方”）近日于广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通过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广州市黄埔区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集散中心（黄埔中心）以及广州市黄埔区蛋品交易中心合。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注册资本	12478.584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06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1栋401室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秧苗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资料，新农人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肖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新农人总资产为386,364,193.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635,027.28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389,865,048.84元，净利润为21,846,174.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它关系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5年，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合作内容

双方将通过资源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信息化及其他技术资源、产品资源等，以“优势互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重点推进“科技+物流”商业模式，联合申报政策支持项目。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兼具指导意义的框架性协议文件，确立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其它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按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

本次协议签订，双方将聚焦农产品的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等，承担跨区域农产品的集散、分拣、仓储、冷链物流等功能，链接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共同推进大湾区农产品供应链的优化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高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原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 2025年2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2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9818亿元，截至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3.94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2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2.10	0.9818	32.4220（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33.94（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5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4,272万元、总负债511,729万元、净资产162,543万元、营业收入23,471万元、净利润1,56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2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0.9818	2025.2.10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提供担保 50.91%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70.6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150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8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7.4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66%、105.39%、25.65%、0.34%、19.31%。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对已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分别简称“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上述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一）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之“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29,673,908,568.06	27,332,991,578.66	7.89	-17.53	-17.08	减少0.51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6,281,108,796.87	6,068,739,481.90	3.38	87.94	95.21	减少3.60个百分点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29,673,908,568.06	27,442,600,940.31	7.52	-17.53	-16.75	减少0.87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6,281,108,796.87	5,959,130,120.25	5.13	87.94	91.69	减少1.85个百分点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3,495.3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2,000.9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二）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之“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19,687,150,080.04	18,409,471,293.17	6.49	-33.66	-32.65	减少1.40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10,318,590,376.82	9,401,695,666.17	8.89	64.28	54.92	增加5.51个百分点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19,687,150,080.04	18,685,175,901.63	5.09	-33.66	-31.91	减少2.43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10,318,590,376.82	9,125,991,057.71	11.56	64.28	53.14	增加6.43个百分点

（三）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之“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15,555,923,187.67	13,767,034,438.13	11.50	-20.98	-25.22	增加5.01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26,126,839,852.15	23,553,312,904.35	9.85	153.20	150.52	增加0.96个百分点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不含港澳台）	15,555,923,187.67	14,916,138,850.18	4.11	-20.98	-20.17	减少0.98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26,126,839,852.15	22,404,208,492.30	14.25	153.20	145.50	增加2.69个百分点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21,728.9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50,666.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0日16:00前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兰涛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付广庆先生，独立董事黄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0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75346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金额约14.7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期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

被告：上海泼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泼洲鑫科”）

（二）起诉理由

洲际油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部分现金加以股抵债方式代泼洲鑫科实际清偿了合计1,472,110,062.74元债务。洲际油气认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实际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泼洲鑫科追偿。

前述往来系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同意为泼洲鑫科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泼洲鑫科以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对外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泼洲鑫科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同意为泼洲鑫科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泼洲鑫科亦将以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对外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泼洲鑫科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泼洲鑫科向洲际油气支付代偿金额1,472,110,062.74元。

2、请求判令泼洲鑫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书（2024）沪01民初189号，公司诉与泼洲鑫科追偿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下发的《民事 判决书》（2024）沪01民初189号，判决如下：

被告泼洲鑫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472,110,062.74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02,350.31元，由被告泼洲鑫科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由于暂时无法确认上述涉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暂不确认相关收益，公司将持续评估可收回性。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时间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制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风景区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签署的《授信（融资）协议》，万润半导体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2,055,072.27	0
负债总额（元）	97,546,191.35	0
净资产（元）	34,508,880.92	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7,610,683.96	0
利润总额（元）	-3,071,902.99	0
净利润（元）	-491,119.08	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风景区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融资）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计划自2024年12月1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2、本次增持实施前，古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聂星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及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